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江承彬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憑之執行名義，其相關程序現正繫屬救濟中，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人已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暨抗告，並先後提出補充理由狀、聲請撤銷原裁定狀等，各該事件現均繫屬中而未經裁判。就同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曾聲請該事件承辦法官迴避，經同院115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駁回；該裁定作成於民國115年8月4日，遲至115年8月17日始送達聲請人。駁回迴避聲請之裁定於送達前，抗告期間無從起算，該聲請事件尚未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本文，該假處分事件之訴訟程序於該期間內應停止。聲請人已於送達後依法提起抗告，該迴避聲請事件迄今尚未終結。聲請人並已向同院聲請交付該假處分事件之裁定正本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聲請許供擔保撤銷假處分，均繫屬中。本件執行標的為聲請人所經營之銀髮住宅，現有多名高齡住民實際居住並接受照顧服務。如逕行點交、斷絕水電或其他不可回復之執行行為，住民之居住及照顧安排勢須中斷，所生損害非事後金錢賠償所能回復。綜上，請求准予裁定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指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裁定以外其他經法院許可其強制執行，得作為執行名義之非訟裁定而言，如拍賣抵押物裁定、許可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等為是。至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序，係對於違法執行之救濟，與執行名義無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自不在停止之列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)。

(二)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起訴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返還租賃物事件受理，該事件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民事事件審理，因聲請人未繳納第二審判費而駁回上訴在案；相對人另對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駁回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由系爭准許假處分事件廢棄原裁定，並准相對人以新臺幣2,767萬元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就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111戶建物，再為轉租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；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持系爭准許假處分事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64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核發執行命令等節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64號執行事件卷宗核之為實。基之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顯有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